



本函檔號：SKC/LC/2019/0512

立法會

房屋事務委員會

主席

柯創盛議員, MH

柯主席鈞鑒：

就政府對於立法管管房委會拆售設施的提問

就 2019 年 6 月 3 日會議文件「立法會 CB(1)1104/18-19(04)號文件」的提問，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：

1. 基於現時有不少租用房委會已拆售物業的舖位的社福機構，未有享有買賣契諾規定的優惠租金。有社福機構向本人反映，其租金在新買家接手領展出售物業後，被加租及管理費，就此，政府會否擴大買賣契諾下享有優惠租金的機構數目，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2. 現時在房委會已拆售物業中，有不少康樂設施如藍球場等長期空置及缺乏維修，政府在 2005 年拆售物業後，有否跟進該類康樂設施的使用及維修情況，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3. 根據是次「立法會 CB(1)1104/18-19(04)號文件」第 15 段，政府表示租金管制可能令業主更傾向租予大商戶或索取高昂雜費，除租金管制外，政府有否統計房委會已拆售物業的商場內，屬連鎖及非連鎖的商戶數目為何，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4. 政府會否規定房委會已拆售物業的商場內，有一定比例的商舖應被租予非連鎖的商戶，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耑此候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助理黃先生以電話 23468669 聯絡。

順祝鈞安！



邵家臻議員
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